



郑大史学文库

汉魏史探微

高 凯◎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郑大史学文库

汉魏史探微

高 凯◎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魏史探微 / 高凯著.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347-8037-0

I. ①汉…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汉代
②中国历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234. 07
②K23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6547 号

郑大史学文库
汉魏史探微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杨天敬
责任校对 侯金芳
封面设计 高银燕
版式设计 张帆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3956290

总序

郑州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于1956年,1976年增设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1981年中国古代史、专门史、世界史专业获得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1996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获得了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6年获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历史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也是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中原文化资源与发展研究中心为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多年来,历史学科名师荟萃。嵇文甫、秦佩珩、荆三林、史苏苑、刘铭恕、张文彬、高敏、李民、戴可来等知名教授学者曾在此执教。目前,历史学科已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相对合理的学科及师资队伍。现有教授24人,副教授21人,讲师9人;具有博士学位者25人,多来自国内著名高校;有博士生导师15人,省特聘教授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1人,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2人,省管专家4人,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12人。

近几年来,历史学科先后承担并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有:国家“十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与考古学”“考古学与中原文化”;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子课题“登封南洼遗址的发掘与研究”;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计划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等。在研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余项,横向科研项目15项,科研总经费达2000余万元。

经过5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历史学科已凝练成相对稳定并具有各自优势特色的研究方向。如在先秦思想史、秦汉史、人口史、魏晋南北朝史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在田野考古、陵寝考古、城市考古、科技考古、中原考古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在三礼及郑注研究和整理、出土古文字整理与研究方面,有深厚学术积淀;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近代妇女史、港澳史等方面的研究颇具影响,同时与河南地方史研究相结合,显示出学科实力;在明清经济史、区域经济史、宋代民族史、移民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在东南亚史尤其是越南史,以及犹太史、欧洲文化史方面,取得了不少高水平成果;在中原历史及古代文明、中原历史文化遗产、中原科技史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为弘扬中原文化、推动河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目前,历史学院的基本定位是依托中原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师

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丰硕、学科实力较强的优势,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把历史学院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型学院。办学思路是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质量为生命,不断加强对学生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的培养,努力造就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并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来讲,历史专业要大力弘扬中原文化,积极为河南省的“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原经济区”战略提供智力支持。考古专业要充分利用河南文物大省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田野考古实习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人文科学实验班(国学方向)在推行“2+2”培养模式上,积极构建文史哲交叉融合的一体化教育平台,强化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综合能力。

为了实现历史学院又好又快的发展,我们必须抓住国家“千人计划”和河南省“百千万工程”的机遇,实施新一轮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历史学院一贯认为:人才是学院兴盛的保障。一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尤其是要发挥老专家、老学者的传承与帮带作用。二是积极引进名校毕业的博士,改善人员梯次和年龄结构。三是注重人才成长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关系。四是平衡郑大人才固有传统和新兴学科人才群的关系,达到人才和谐、共同进步的最佳状态。

为了实现学术研究型学院的目标,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历史学院一贯主张:专业建设需要突出专业的特色和优势。首先是加大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力度,突出专题研究教学内涵,引导学生对历史考古研究的学术兴趣。其次是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加大中原历史文化的教育特色以及国学教育的内容,搭建嵩阳书院的教学平台,达到厚基础、宽口径的学术探索目的。再次是培养一支优秀的中青年教师队伍,彰显教师个人的研究领域和水平,形成“黄金教学研究链条”。

为了实现各研究方向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倡导顶天立地抓科研,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历史学院的一贯做法是:科学研究是立院根本。一是营建科学研究的人文氛围,建立科学研究的奖惩机制。二是加大重点学科的建设力度,出原创、出精品。三是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科研引导作用,努力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以及社会服务工作。四是正确引导学生(本科及研究生)对科研对象、领域的选择,包括大学生的假期实践活动,也要贯穿科研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郑大史学文库”系列著作的出版,就是基于以上的历史积淀和现实考虑,一方面是展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是学者自己对学术研究的一个深层总结与回顾,在此基础上,选择和坚持更加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瞄准学术前沿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科研工作。

司马迁说过:“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追求。

是为序。

韩国河

2011年4月7日

目 录

社会史研究篇

略论汉代官营盐铁业的利和弊	3
惊人相似的历史局面——兼论秦、隋速亡与汉、唐长久兴盛的原因	13
论谢安与淝水之战	20
试论两汉时期“门生故吏”制的形成	29
试论魏晋南北朝“门生故吏”制的演变	37
简话《三国演义》的形成过程	45
略论《三国志》裴松之注的史料价值	49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长沙郡吏民的联姻	66
中国古代“收继婚”问题的由来及其研究综述	72
湖南南塘刘氏家族源自中山刘氏质疑	80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初期长沙郡吏民的社会生活	84
略论汉代边关文明的代价	89
《二年律令》与汉代女性权益保护	100
秦代谪戍岭南商人对中原商业经济意识的传播	102
从居延汉简看汉代的“女户”问题	111
中国历代改革有哪些经验教训?	129

人口地理与医学地理篇

论中国古代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	135
从性比例失调看南越国的建立与巩固	146
从性比例失调看北魏时期拓跋鲜卑与汉族的民族融合	155

从人口性比例失调看蜀汉政权之败亡——兼论刘备、诸葛亮为政之失	168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古代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研究综述	177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长沙郡的人口性比例问题	182
从人口性比例失调看“姜”“姬”等女字部首姓氏的产生背景	190
从吴简蠡测孙吴初期临湘侯国的疾病人口问题	202
试论土壤微量元素变化与历史时期黄淮海平原的文明进程	220
从人口性比例和疾病状况看西域在汉晋时期佛教东渐中的作用	242
20 世纪以来国内环境史研究述评	266
中国生态社会史学刍议	277
后记	280

社会史研究篇



略论汉代官营盐铁业的利和弊

早在战国时期,秦国就实行了官营盐铁手工业的制度。《华阳国志》卷3《蜀志》谓秦惠王时,营建成都城,在其“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阾,市张列肆”,专为盐铁业置“市官并长丞”,显然是为了经营管理盐铁手工业。不过,这时的管理范围是否涉及盐铁手工业生产与销售的全过程,因为史料有限,我们不能了解得很清楚。但从当时秦国十分重视封建国营手工业的情况看^①,至少可以判断秦国已有了官营盐铁手工业的萌芽。又《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谓其祖先司马错于秦惠王时伐蜀,司马错的玄孙子司马昌“当始皇之时”,“为秦主铁官”,可见自秦至秦王朝,都存在盐铁官营制度,至少冶铁手工业是如此。

到了汉代,盐铁手工业由官府经营管理的制度曾一度有所放宽,以致出现了“纵民得鼓铸”^②的状况。但是“纵民得鼓铸”的结果,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主要表现为若干富商大贾垄断了盐、铁的生产与销售,任意抬高物价,牟取暴利,“而不佐公家之急”^③;有的还采铜

①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的有关篇目,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盐铁论·禁耕篇》。

③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冶炼,“即山铸钱,富埒天子”^①。更有的富商大贾收容流亡人口聚居一地,不仅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而且同地主阶级争夺劳动力,甚至给社会安定造成巨大的威胁。因此,早在西汉文帝时期,贾谊就出来反对私家采铜铸钱的做法,主张采铜冶铸应由国家经营。景帝时期,晁错又出来主张大力发展农业和提高粮食的价格,以吸引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到了汉武帝时期,由于连年对外用兵,国家财政变得异常困难,于是汉武帝就采用桑弘羊等人的建议,毅然决然地实行由官府生产与销售盐、铁等手工业的制度,史称“盐铁专卖”制度。

汉武帝时期实行的官营盐铁制度,把肇端于秦国时的为盐铁手工业设置专门官吏管理的制度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或者说使官营盐铁制度进一步系统化与制度化了。从此以后,始于秦国时期的盐官与铁官,遍布于西汉时期的全国各地。据《汉书·地理志》载,西汉时期盐官的设置多达三十六个,涉及二十七个郡国;铁官多达四十八个,涉及四十个郡国^②,也有人根据《汉书》《后汉书》有关列传、《华阳国志》及《续汉书·郡国志》等,认为西汉盐官、铁官的设置数量尚需补充数例^③;实则根据历代不断出土的汉代封泥中所反映出来的盐官、铁官情况,还远不止上述学者所提出的数量。^④由此可见,西汉武帝时期确曾雷厉风行地实行了官营盐铁手工业的制度。

汉武帝的官营盐铁制度在盛极一时之后,立即遭到了各种非难。汉武帝死后,昭帝刚刚即位,非难盐铁官营的议论就甚嚣尘上。以霍光为后台的贤良、文学之士,公开反对桑弘羊等人的主张和已执行多年的官营盐铁制度。于是,在贤良、文学与桑弘羊之间,就形成了尖锐的对立与斗争,这便是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会议”。双方争论的情况与主要论点,后来由桓宽写成了《盐铁论》。

为什么盛极一时的官营盐铁制度,会在汉武帝死后立即遭到如此强烈的反对呢?桑弘羊是根据什么而力主实行官营盐铁制度的呢?贤良、文学等人又是根据什么而坚决反对实行官营盐铁制度的呢?本文正是企图探讨这些问题,并主要想从辩论双方的论点中,结合当时社会存在的问题,指出官营盐铁制度的利与弊。

二

官营盐铁制度的实行,对当时的封建国家有什么好处呢?直言之,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增加官府的经济收入,以解决封建国家的财政困难。

汉初经过高帝、惠帝、高后、文帝、景帝五代的休养生息政策的实行,“至武帝之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② 马非百:《桑弘羊传》,中州书画社,1981年10月。

③ 罗庆康:《汉代专卖制度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6月。

④ 高敏:《秦汉时期的官私手工业》,《南都学坛》,1991年第2期。

初,七十年间”,社会经济获得了恢复和发展,积累了丰厚的物质财富,出现了“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牝牡者挨而不得会聚”^①的状况。汉武帝正是利用了这一物质基础,开展了“外事四夷,内兴功利”的运动,久而久之,造成了“役费并兴,而民去本”^②的弊病,迫使汉武帝发出了“用度不足”^③的哀叹。于是,汉武帝被迫采取了一系列开辟财源的措施,如增加口钱的征收量、新立“算缗钱”、算轺车、算车船、马口钱、六蓄税等税目^④,甚至还“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⑤,每级爵卖价高达“十七万”^⑥。然而,这些措施仍不能足以解决问题,从而旨在“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⑦的官营盐铁的制度便应运而生了。其做法是,“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故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人其器物”^⑧。这样一来,便把富商大贾从盐、铁的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中赶了出来,使他们失去了牟取暴利的可能。事实证明,实行了盐铁官营制度一年以后,就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司马迁说:“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边余谷诸均输帛五百万匹,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⑨这里的“一岁之中”,即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亦即桑弘羊开始任治粟都尉兼领大司农及代孔仅主管盐铁官营之事的那一年。至于后来,官营盐铁之事更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正如《盐铁论·轻重篇》所说:“上大夫君与治粟都尉管领大农事,灸刺稽滞,开利百脉,是以万物流通,而为官富实,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贍大司农,此皆……盐铁之福也。”又云:“今大夫务修太公、桓管之术,总一盐铁,通山川之利而万物殖。是以县官用饶足,民不困乏;本末俱利,上下俱足。”这些成绩连极力反对官营盐铁的贤良、文学也无法否认。

第二,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使国家直接掌握了盐、铁等重要生产、生活资料,有利于更好地为整个国家的经济服务。

众所周知,盐是人人必需的生活食品;铁以及用铁制造的各种生产工具,特别是各种农具,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如果盐与铁这两种资源被私家所掌握、控制和利用,就势必把全国人民的生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6《武帝纪》。

④ 高敏:《秦汉赋税制度考释》,见《秦汉史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⑤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⑥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⑦ 《汉书》卷59《张汤传》。

⑧ 《史记》卷30《平准书》。

⑨ 《史记》卷30《平准书》。

而任其盘剥。连封建统治者也懂得这样一个道理：凡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应当属于国家所有或官府所有。因而，有“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①的议论，又有“古者，名山大泽不以封，为天下之专利也。山之利，广泽之蓄，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司农，以佐助百姓”^②之说。正因为如此，桑弘羊认为：“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③汉代的盐铁官营制度的确立，正是以这一理论为基石的，因而在客观上和理论上是有利于封建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开发的，特别是有利于封建国家控制人们的生活、生产必需品的供应。至于封建统治者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一点，则是另外一回事。

第三，实行官营盐铁制度，有利于封建国家统一利用与开发自然资源，可以避免私人控制盐、铁等自然资源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破坏性开采。

众所周知，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需要有较多的人力和资金，需要有周密的计划与部署，更需要有从全局着眼的长远安排。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任何私家商贾的力量所不能真正办到的。即使允许私家经营盐、铁等生产与销售，也会造成对自然资源的浪费，甚至还会引起私营者彼此之间的火并与争夺，从而影响和阻碍人们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事实证明，在汉初“纵民得鼓铸”时期，立即带来了铸钱的淆杂而无用的弊病，虽然法律严禁这种不合规定的钱币铸造与流通，但屡禁不止，而且愈演愈烈，以致因此而犯罪者不可胜数，严重危及社会的安定，故贾谊极力反对“纵民得鼓铸”的做法，主张由官府采铜、冶炼和铸造钱币，认为这样可以带来“七福”。^④这说明贾谊已经基本认识到由官府控制自然资源，有利于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与开发的道理。官营商品的范围，虽然一度包括酒的生产与销售，但主要是针对盐和铁的。这种主要针对盐、铁资源实行官府生产与销售的做法，也反应出封建统治者对重要的自然资源必须由官府控制、开发和利用的思想。

第四，实行盐铁官营制度，打击了富商大贾，削弱了他们的经济实力，即杜绝了他们囤积盐、铁，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也使他们无法利用手中的巨额财富同新兴地主阶级进行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从而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

在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之前，富商大贾们利用手中控制的盐、铁，同官府做各种形式的斗争。一是囤积居奇，抬高物价，牟取暴利；二是利用手中控制的盐、铁资源，故意给官府制造困难；三是收容流浪人口和亡命之徒，聚居于山泽之间，朋比为奸，扰乱社会治安；四是招诱弃农经商的农民，同时以资金大力购买土地，所谓“以末致财，

① 《盐铁论·复古篇》。

② 《盐铁论·复古篇》。

③ 《盐铁论·非鞅篇》。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用本守之”^①,与新兴地主阶级争夺土地与劳动力。这些情况可以从司马迁、班固等人的记载中获得说明,也可以从昭帝时御史大夫同贤良、文学的争论中获得充分证据。《史记》卷30《平准书》云:“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数百,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钱造币以赡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汉书》卷59《张汤传》也说:“汤承上指,请造白金及五铢钱,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前者说明富商大贾们不仅存在“蹠财役贫”,而且还有意给官府制造困难,所谓“不佐国家之急”就是这个意思。汉代政治家晁错指出:贫苦农民,完纳赋税时,往往把农产品“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最后只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反之,掠夺农民土地的“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然后,“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势吏,以利相倾”^②,造成商人兼并农人的状况。御史大夫桑弘羊在同贤良、文学辩论时,讲得尤为清楚。他说:“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数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离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③他把经营盐铁业的富商大贾们收容亡命之徒而为非作歹和破坏农业生产的情况揭露无遗。所以,他认为:“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④由此可见,主张官营盐铁业的大臣也承认:其所以实行官营盐铁业的制度,由官府控制盐、铁的生产与销售,目的在于打击这些为非作歹的富商大贾,而不是单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反之,如果不对盐铁实行官营,“则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就会发生“决市闾巷,高下在口吻,贵贱无常,端坐而民豪”的状况,这实际上是在“养强抑弱”,例如在“盐铁未笼”之时,出现了布衣出身的胸臆和诸侯王出身的吴王刘濞,他们都以经营盐、铁而致富,然后去收买民心,为奸作逆。特别是“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乏,以成私威”,以致“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故不实行盐铁官营制度,适足以“资暴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⑤。在众多的小农弃农经商的情况下,势必使新兴地主阶级缺乏劳动人手;富商大贾大量购买土地,如汉武帝发动人民告缗时,官府没收的“民财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⑥,商贾拥有这么多的土地,足见他们在未遭到打击之前,是在同新兴地主阶级疯狂争夺土地的。因此,实行盐铁官营制度,大力打击富商大贾,特别是打击盐铁商人,实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③ 《盐铁论·复古篇》。

④ 《盐铁论·复古篇》。

⑤ 《盐铁论·禁耕篇》。

⑥ 《史记》卷30《平准书》。

有利于保障新兴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和土地的占有欲望,从而有利于地主阶级的发展。

第五,实行盐铁官营,有利于巩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

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之后,富商大贾的势力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官府的收入也增加了,官府直接控制了盐、铁的生产与销售,其结果自然是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制度的物质基础加强了,这是十分明白的道理。事实表明: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人确已认识到实行官营盐铁制度对于加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的好处。他认为:“越之具区,楚之云梦,宋之巨野、齐之孟诸,有国之富而霸王之资也。人君统而守之则强,不禁则亡。齐以其肠胃予人,家强而不制,枝大而折干,以专巨海之富而擅鱼盐之利也。势足以使众,恩足以恤下,是以齐国内倍而外附。权移于臣,政坠于家,公室卑而田铸宗强,转毂游海者盖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今山川海泽之原,非独云梦、孟诸也。鼓金煮盐其势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奸猾交通山海之际,恐生大奸。”^①故“大农盐铁丞咸阳、孔仅等上请:‘愿募民自给费,因县官器,煮盐予用,以杜浮伪之路。’由此观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虑亦远矣”^②。这就是说,桑弘羊等人已经认识到这样一个道理: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诸侯强国内部之所以发生君主的权力下降和公卿大夫的权力上升的情况,都是由于公卿大夫掌握了“山泽之利”,即自然资源的利用与开发的权力,因而使他们有条件收买人心、建立个人威信,而终于取代王权。由此可见,中央集权的牢固与否,同中央所能直接控制的社会经济命脉成正比。因此,他们之所以坚持要由官府直接控制盐、铁的生产与销售,实是出于加强中央集权的考虑,正所谓“有司之虑亦远矣”。

第六,实行盐铁官营制度,有利于清除当时社会存在的奴隶制残余。

在秦和西汉初期,由于时近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制残余因素仍相当严重。许多大盐铁商人,早在秦始皇实行“七科谪”制度时,就已经是大父母、父母有市籍及曾有市籍的商人。所谓有市籍的商人,就是在官府有专门的商人户籍的商人。这种专门性的户籍被称为“市籍”。除此之外,还有无市籍商人。对这两种商人,官府的政策是不同的。如秦代实行戍边制度时,有市籍商人及其父母、大父母都在与社会罪犯一起戍边之列。这种人共有七种,所以叫“七科谪”。到了汉代同样实行“七科谪”制度,而且还加了两条:“贾人有市籍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③,“市井子孙,亦不得为官吏”^④,二者合起来就“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⑤,而无市籍商人不在此限。由此可见,所谓有市籍商人就是秦代以来被列入另册的一些商人。再从秦时

① 《盐铁论·刺权篇》。

② 《盐铁论·刺权篇》。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⑤ 《汉书》卷11《哀帝纪》。

其父母、大父母都有市籍的商人这一点来看,显然表明了他们是从战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商人,有可能是拥有奴隶的奴隶主商人。事实证明,这些商人确实拥有大量的奴隶,替他们从事煮盐、冶铁等劳动。如秦代蜀地的卓氏,其祖先是赵国人,因冶铁致富,“秦破赵,迁卓氏”,“致之临邛”。到了汉代,卓氏家族还在“即铁山鼓铸”,“僮客八百人”^①,同一事,《史记·货殖列传》谓卓氏“僮客千人”;齐地的刁间,役使“桀黠奴”,“使之逐鱼盐商贾之利”。由此可见,这些早在战国时期就从事煮盐、冶铁之大商人,大都是使用奴隶劳动的,自然就可以视之为奴隶主商人。正是这些商人,对秦王朝统一全国,推行封建制度颇为不满,所以,为了防止他们的反抗,秦始皇在灭亡六国的过程中,都强制迁徙他们到四川或南阳,像前述的卓氏,就被迁徙到了今天的四川;还有“用铁冶为业”的魏国孔氏,“秦伐魏”时,迁孔氏于南阳;而且给他们一个强迫迁徙的罪名——“不轨之民”,正如《史记·货殖列传》所云:“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这些既拥有奴隶,又是经营煮盐、冶铁业的大商人,被秦王朝称为“不轨之民”,可见他们对新兴的封建制度是不满的,甚至是反抗的。这就是说,秦和汉初统治者之所以格外严格地打击有市籍商人,禁止他们做官和不允许他们拥有私有土地,显然带有打击奴隶主商人的意图在内。^②至于汉武帝在打击富商大贾的过程中,没收了他们的大批奴隶的事实,除了同样说明盐铁商人多为奴隶拥有者之外,还说明实行盐铁官营制度,有清除奴隶制残余的目的。从“贾人有市籍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的话来看,确有打击盐铁商人而促进新兴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的因素在内。在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以后,从事煮盐、冶铁业者,多系由国家征发来的“卒徒工庸”,这从《盐铁论》的有关记载中可以看出,这也说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减少了,也有助于奴隶制残余的清除。

如上所云,汉代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不仅是时势所必需的,而且确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与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

三

尽管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为汉代时势所必需,但在盐铁官营实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弊端,以致贤良、文学之士找到了反对此制度的借口。在贤良、文学之士看来,官营盐铁制度的实行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弊病:

第一,实行盐铁官营制度以后,由官府制作的铁器往往呆重和规格一致,难以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民使用。

实行盐铁官营制度后,由中央到地方都有管理与经营煮盐、冶铁和制作铁器的官吏,他们所生产的铁器,无疑规格、式样都是相同的。这样一来,适宜于甲地的铁器农具就不一定适应乙地使用。在同一地区,由于土壤的疏松程度不同,和土质上

①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上》。

② 高敏:《论汉代抑商政策的实质》,见《秦汉史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

的差别,所需要的铁器也就有所差别。总之,铁制农具的制作需要因地制宜,不能拘泥于一种式样和一个规格。但是,汉代由官府生产的铁器,往往呆重,式样单调,不合实用。正如贤良、文学所指出的:“铁器者,农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则仇雠灭,仇雠灭则田野辟,田野辟而五谷熟。……夫秦、楚、燕、齐,土力不同,刚柔异势,巨小之用,居句之宜,党殊俗易,各有所便。县官笼而一之,则铁器失其宜,而农夫失其便。器用不便,则农夫罢于野而草莱不辟。草莱不辟,则民困乏。”^①贤良、文学之士还指出:“农,天下之大业也;铁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则用力少而得多,农夫乐事劝功。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用力鲜,功自半。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②更说:“今总其原,一其贾,器多坚铤,善恶无所择。”^③官府按统一规格生产的铁器,往往会有“铁器失其宜”和“器用不便”的情况发生,因而使不同地区的农民使用起来很不便利,即“农民失其便”和“不给民用”。这种“器用不便”的状况,就会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失,导致农民的贫困化。贤良、文学所说的许多,不乏出于有意恶毒攻击之处,但此说是不无道理的,可视为官营盐铁的实行带来的一个弊端。

第二,盐、铁生产的布点不太合适,造成运费昂贵和劳动力使用上的浪费。

我们知道,煮盐所在之地,必须是有盐池的地方;冶铁之所在,尤其要靠近产铁矿和煤炭的地方。因此,煮盐与冶铁工场的部署不可能设置于交通便利的平原地区,只可能设在交通极不方便的深山岩穴之中。这样,生产出来的盐、铁要转运出来,势必有许多困难,因而增加盐、铁产品的运费,而转运的劳动强度也很大。劳动者要集中在荒林野地里劳动,生活和生产条件都极为恶劣,以致服役的“卒徒”都不愿去煮盐、冶铁,大都雇人代役;而雇人代役,每月需要出钱二千文,致使许多农民不堪其苦。这就是贤良、文学所说的:“盐、冶之处,大傲皆依山川、近铁炭,其势咸远而作剧。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堪责取庸代。”^④这也是当时官营盐铁业的弊端之一,但在当时交通落后的情况下,这是无法避免的。

第三,为了销售官府生产的盐、铁,官府采用分配任务购买的办法,给贫者造成诸多困难。

前面已经说明,官营盐铁制度实行后,官府生产的铁器多呆重、式样单调、不适用和铁器质量低等情况,因此,很容易造成官府铁器的积压。于是为了扩大销售量,以缓解产品积压带给官府盐、铁生产经营部门的压力,官府便采用强制的办法分配销售。对农民来说,就是按人口分配一定的铁器购买量,而且还需农民自己去深山

① 《盐铁论·禁耕篇》。

② 《盐铁论·水旱篇》。

③ 《盐铁论·水旱篇》。

④ 《盐铁论·禁耕篇》。